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公诉制度教程

GONGSU ZHIDU JIAOCHENG

姜伟 钱舫 徐鹤喃 卢宇蓉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公诉制度教程

姜伟 钱舫 徐鹤喃 卢宇蓉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制度教程/姜伟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4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ISBN 978 - 7 - 80185 - 712 - 5

I. 公… II. 姜… III. 公诉—制度—中国—教材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9241 号

公诉制度教程

姜伟 钱舫 徐鹤喃 卢宇蓉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fxb@126.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6. 25 印张

字 数: 479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12 - 5/D · 1688

定 价: 44.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2004—2007年全国检察人员培训计划》和《2004—2008年全国检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目标任务，适应“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快推进检察官队伍专业化建设步伐”的具体要求，根据“十五”教育培训规划，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本套教程采取开放的形式，根据检察工作的特点、规律和发展方向，结合检察人员在岗培训的特点，聘请在法学理论或检察理论研究领域具有较深造诣和在检察实践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撰写，内容覆盖了检察基本理论与制度、检察证据、检察管理及各部门业务知识，体现出“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特点，适合于各类检察人员培训和自学之用。本套教程将陆续出版《检察制度教程》、《检察证据实用教程》、《职务犯罪侦查教程》、《公诉制度教程》、《检察官管理制度教程》等。

丛书编委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诉制度的沿革	(1)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	(1)
第二节 公诉的起源	(3)
第三节 公诉制度的基本类型	(7)
第四节 中国的公诉制度	(8)
第五节 公诉制度的发展趋势	(12)
一、强化检察官公诉制度	(12)
二、确定公诉机关的独立性	(12)
三、强化公诉机关的集中统一性	(13)
四、扩大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	(13)
五、加强对公诉机关的监督制约	(14)
六、强化公诉意见对审判的制约作用	(15)
第二章 公诉权	(17)
第一节 公诉权的性质	(17)
第二节 公诉权的根据	(18)
一、公诉权的法理根据	(18)
二、公诉权的法律根据	(24)
三、公诉权的事实根据	(27)
第三节 公诉权的基本权能	(28)
一、公诉权的形式上的权能	(28)
二、公诉权内容方面的权能	(41)

第四节 公诉权的功能	(42)
第三章 公诉机制	(44)
第一节 公诉权的行使	(44)
一、公诉权的范围	(44)
二、公诉权的主体	(45)
三、公诉权的行使过程	(49)
第二节 公诉权的制约	(52)
一、提起公诉权的制约机制	(52)
二、不起诉权的制约机制	(53)
第三节 公诉权的救济	(56)
第四章 公诉的价值	(58)
第一节 公诉的价值目标	(58)
一、法律正义	(59)
二、程序公正	(61)
三、诉讼效益	(64)
第二节 公诉的价值冲突	(66)
一、法律正义与程序公正的冲突	(67)
二、法律正义与诉讼效益的冲突	(68)
三、程序公正与诉讼效益的冲突	(69)
第三节 公诉价值的衡平原则	(70)
一、兼顾原则	(70)
二、程序公正优先原则	(71)
三、尊重被告人意愿原则	(73)
第五章 公诉的原则与政策	(75)
第一节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	(76)
第二节 公诉的法律原则	(79)
一、罪刑法定原则	(80)
二、无罪推定原则	(83)

三、适用法律平等原则	(87)
四、客观公正原则	(89)
五、罪刑相适应原则	(92)
第三节 公诉的刑事政策	(95)
一、宽严相济政策	(96)
二、公共利益原则	(103)
三、公诉个别化原则	(112)
四、诉讼经济原则	(117)
第六章 公诉的程序意义	(121)
第一节 公诉与侦查	(121)
第二节 公诉与审判	(125)
第三节 公诉与监督	(128)
第七章 国家公诉人	(131)
第一节 公诉人的条件	(131)
一、公诉人的概念	(131)
二、公诉人的法定条件	(132)
三、公诉人的素质	(135)
第二节 主诉检察官	(137)
一、主诉检察官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137)
二、主诉检察官的权限	(140)
三、主诉检察官的责任	(143)
四、对主诉检察官的制约	(145)
五、主诉检察官的奖惩机制	(146)
第三节 公诉人的法律地位	(148)
一、公诉人与法官	(148)
二、公诉人与被告人	(150)
三、公诉人与辩护人	(151)
四、公诉人与被害人	(152)

第四节 公诉人的职责	(153)
一、公诉职责	(153)
二、侦查职责	(154)
三、监督职责	(154)
第八章 公诉的条件与裁量	(156)
第一节 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	(156)
一、起诉法定主义	(157)
二、起诉便宜主义	(160)
三、起诉原则的发展趋势	(164)
第二节 公诉的条件	(165)
第三节 公诉的裁量	(167)
一、公诉裁量权的概念和特征	(167)
二、公诉裁量的根据	(170)
三、公诉裁量的因素	(172)
四、公诉裁量的范围	(173)
第九章 公诉的举证责任	(177)
第一节 举证责任	(177)
一、举证责任的概念	(177)
二、公诉案件的举证责任	(178)
三、举证责任的转移	(180)
四、举证责任的倒置	(181)
第二节 证据的收集	(182)
一、收集证据的概念	(182)
二、公诉中收集证据的一般要求	(182)
第三节 证据的审查	(184)
一、审查证据的一般方法	(185)
二、对各种证据的审查方法	(187)
三、证据的采用	(189)
四、证据的采信	(194)

第四节 公诉的证明标准	(196)
一、国外的公诉证明标准	(196)
二、我国的公诉证明标准	(198)
三、“两个基本”的理解	(200)
第五节 公诉的证据体系	(202)
一、证据材料之间矛盾的排除	(202)
二、证据之间的联系	(202)
三、证据体系的要求	(203)
第十章 审查起诉	(205)
第一节 审查起诉的概念和任务	(205)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和特征	(205)
二、审查起诉的任务	(206)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地位和意义	(207)
一、审查起诉的地位	(207)
二、审查起诉的意义	(208)
第三节 审查起诉的内容	(209)
第四节 审查起诉的程序	(217)
一、审查起诉的模式	(217)
二、受理案件的条件	(220)
三、告知权利	(222)
四、审阅案卷	(223)
五、核实证据	(225)
六、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226)
七、听取意见	(228)
八、补充侦查	(229)
九、审查起诉的期限	(231)
十、赃款、赃物的处理	(232)
第五节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	(232)
一、审查报告的概述	(232)
二、审查综合报告的内容	(234)

第十一章 不起诉	(239)
第一节 不起诉的法律效力	(239)
一、不起诉的概念和类型	(239)
二、不起诉的法律效力	(240)
三、我国不起诉制度的特色	(242)
四、不起诉制度的意义	(243)
第二节 不起诉的适用	(244)
一、法定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244)
二、酌定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247)
三、证据不足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250)
四、适用不起诉的基本程序	(252)
第三节 不起诉的公开审查	(253)
一、不起诉公开审查的必要性	(253)
二、不起诉公开审查的形式	(255)
第四节 不起诉的制约机制	(257)
一、被害人的制约	(257)
二、不起诉人的制约	(258)
三、侦查机关的制约	(259)
四、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制约	(260)
五、人民法院的制约	(261)
六、人民监督员的制约	(261)
第五节 附条件不起诉	(262)
一、附条件不起诉的概念和特征	(262)
二、我国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立法建议	(264)
第十二章 提起公诉	(267)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条件	(267)
一、提起公诉的实体条件	(267)
二、提起公诉的政策条件	(269)
三、提起公诉的程序条件	(270)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与效力	(270)
一、提起公诉的程序	(270)
二、提起公诉的效力	(275)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选择	(276)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76)
二、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	(278)
三、简易程序的建议	(278)
四、简易程序的法庭审理	(279)
第四节 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的选择	(281)
一、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的概念和特征	(281)
二、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	(283)
三、简化审理的建议	(284)
四、简化审理方式的法庭审理	(285)
第五节 庭前证据展示	(286)
一、庭前证据展示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286)
二、庭前证据展示的实践	(290)
第六节 出庭前的准备	(294)
一、庭前准备的概念	(294)
二、庭前准备的主要工作	(294)
第七节 公诉的变更、追加和撤回	(306)
一、变更、追加、撤回起诉的根据	(306)
二、变更、追加、撤回起诉的条件	(307)
三、变更、追加、撤回起诉的程序	(308)
四、撤回起诉的效力	(309)
第十三章 出庭支持公诉	(310)
第一节 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	(310)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法庭讯问和询问	(313)
一、法庭讯问、询问的概念	(313)
二、法庭讯问、询问的一般规则和要求	(316)
三、讯问被告人	(318)

四、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	(322)
第三节 普通程序的举证与质证	(324)
一、举证	(324)
二、示证	(325)
三、质证	(331)
第四节 多媒体法庭示证	(337)
第五节 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的出庭公诉	(339)
一、认罪案件简化审理与简易程序的区别	(339)
二、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的出庭公诉	(340)
第六节 法庭辩论的规律与方法	(341)
一、法庭辩论的概念	(341)
二、法庭辩论的特点	(341)
三、法庭辩论的一般规律和要求	(342)
四、法庭答辩的方法	(345)
第七节 公诉人申请延期审理	(347)
第八节 公诉人的诉讼异议	(348)
一、诉讼异议的概念和特点	(348)
二、诉讼异议的提出	(349)
第十四章 刑事抗诉	(350)
第一节 刑事抗诉的概念	(350)
一、刑事抗诉的概念和特征	(350)
二、刑事抗诉的意义	(351)
三、刑事抗诉的种类	(352)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抗诉的条件和程序	(353)
一、第二审程序抗诉的概念	(353)
二、第二审程序抗诉的条件	(354)
三、第二审程序抗诉的程序	(360)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条件和程序	(364)
一、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概念	(364)
二、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条件	(364)

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程序	(365)
第四节 出席抗诉案件法庭	(367)
一、出席抗诉案件法庭的概念和范围	(367)
二、出席抗诉案件法庭的任务	(369)
三、出席抗诉案件法庭的活动	(369)
四、出席抗诉案件法庭应当注意的问题	(373)
 第十五章 公诉文书	(376)
第一节 制作公诉文书的基本要求	(376)
一、公诉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376)
二、公诉文书的种类	(378)
三、制作公诉文书的基本要求	(379)
第二节 起诉书的制作	(380)
一、起诉书制作的一般要求	(380)
二、起诉书的基本格式	(382)
三、起诉书制作和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385)
第三节 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	(389)
一、不起诉决定书的基本格式	(390)
二、不起诉决定书制作和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393)
第四节 刑事抗诉书的制作	(394)
一、刑事抗诉书的基本格式	(394)
二、刑事抗诉书制作和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398)
 后 记	(400)
修订版后记	(402)

第一章

公诉制度的沿革

公诉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法治文明进步的结晶。尽管因政治体制、历史条件、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世界各国的公诉制度在运行机制上呈现出种种差异，但其演进过程都揭示了历史发展的共同的必然规律。勾勒公诉制度的历史沿革及发展趋势，对于我们全面认识公诉的概念和本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是追诉犯罪、惩罚犯罪，行使刑罚权的法定程序。根据现代刑事诉讼“不告不理”的原则，起诉是启动刑事审判的必经环节。所谓起诉，是指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个人针对被告人所涉嫌的犯罪向审判机关提出控告，请求通过审判认定犯罪，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

在诉讼法学理论上，根据指控犯罪的主体不同，可以把刑事起诉分为公诉与自诉两种形式。其中，公诉是指代表国家的专门机关依法指控被告人犯有罪行，请求法院开庭审判，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自诉则是指公民个人提起的刑事诉讼，也称为私诉。因公诉是以国家名义提起刑事诉讼，所以被称为国家追诉主义；因自诉是以被害人个人的名义提起刑事诉讼，也被称为私人追诉主义。从各国的诉讼立法看，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的专门机关主要是检察机关。

公诉的本质是国家追诉主义。这不仅是因为国家法律授

权检察机关作为提起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而且因为检察机关追诉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是以国家名义进行的，换言之，是国家追诉犯罪。对此，各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均予以确认。德国学者指出，“对犯罪行为进行追诉，是由犯罪行为追诉机关行使的、专属国家所有的权力和义务”。^① 国家追诉主义的特征在英美法系国家表现得更为明确。如美国的刑事诉讼中，凡违反联邦法律构成犯罪的案件，就简称为“美利坚合众国诉×××（被告人姓名+案由）案”；凡违反各州法律构成犯罪的案件，简称如“亚利桑那州诉……（被告人姓名+案由）案”。在英国，公诉案件均以国家元首女王的名义起诉，称为“女王诉……案”，充分表明公诉的国家意志和公益色彩。我国公诉人在出席法庭发表公诉意见时，也开宗明义地申明：“受本院检察长的指派，我作为×××一案的公诉人，代表国家出席法庭、参与诉讼，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由国家起诉还是由个人起诉，涉及法律对犯罪追诉权的分配问题。从历史发展的进程看，刑事诉讼由传统的私人追诉主义逐渐演化为国家追诉主义，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公诉与自诉是各国追诉犯罪的两种基本方式。目前，完全采用私人追诉主义的国家已经没有，而由国家垄断刑事诉讼起诉权的有日本、美国等国家，也称起诉一元主义，即只有公诉模式而不存在自诉。世界上多数国家包括我国，采用公诉为主、自诉（私诉）为辅的起诉模式，也称起诉二元主义。

公诉与自诉虽然只是刑事诉讼的起诉方式，但在诉讼过程中有种种区别：一是追诉主体不同。公诉是由国家专门机关行使追诉权；自诉是以个人名义主张追诉权。这里的个人包括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等。二是代表利益不同。公诉代表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自诉只能代表被害人的利益。三是权力（利）性质不同。公诉与自诉都是对犯罪的追诉权，但公诉是国家专门机关的绝对权，既是权力，也是责任和义务，法律约束力比较强，违反规定不起诉的，公诉人员要受到追究；自诉则是公民个人的相对权，可以自由放弃，不起诉时没有责任。四是被害人的作用不同。公诉不取决于被害人的意愿，没有被害人的控告，或者被害人不主张追究犯罪人，国家专门机关也可以自行决定起诉；自诉则完全取决于被害人的态度。被害人不控告的，审判机关不审理，国家也不干预。五是追诉程序不同。公诉案件一般经过专门的侦查阶段，并往往有独立的审查阶段，然后检察机关再决定是否向法院起诉，刑事诉讼过程非常完整；自诉案件没有独立的侦查、审查起诉的阶段，直接进入审判阶段。六是审理程序不同。法院审理自诉案件时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允许双方和解，

^① 参见李昌珂译：《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5页。

允许原告撤诉,也允许被告向原告反诉,有的国家还允许对自诉案件进行调解;法官审理公诉案件时,自由处分的权力受到限制,起码不允许被告人向公诉人提出反诉。

应该指出,现代意义的公诉,与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公诉和公共诉讼具有本质区别,不能混为一谈。在古雅典法律中,曾有公诉与私诉之分。私诉只能由被害人及其亲属提出;公诉是在无被害人时,由任何享有完全权利的公民提出。私诉当事人可以私下和解,公诉则必须由审判结案。古罗马时期,国家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公法是有关罗马帝国政府的法律,私法是有关个人利益的法律。由此,犯罪也相应地分为公罪与私罪。对于私罪,由被害人及其亲属提起诉讼,称为私人诉讼;对于公罪,即侵犯国家或公众利益的犯罪,由社会公民提起诉讼,称为公共诉讼。其实,当时的公诉、公共诉讼并不是代表国家追诉犯罪,仍然是以公民个人的名义提起诉讼,只是起诉主体的范围发生了变化,本质上还属于私诉的范畴,不能与现代意义的公诉相提并论。

第二节 公诉的起源

虽然公诉与私诉均为刑事起诉的基本模式,但私诉的历史与刑事诉讼的历史一样久远,而公诉的起源则始于近代,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公诉制度源于欧洲,始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没有国家,也没有犯罪与诉讼。在产生国家的早期,人类刚刚步出原始社会的蒙昧状态,旧有的习惯还束缚着人们对罪与罚的认识,仅仅把犯罪侵害视为私人之间的仇怨,国家没有专门的审理犯罪的人员及机构,允许被害方向犯罪方复仇,也允许犯罪方与被害方订立和解契约。随着统治意识的增强,统治阶级逐渐认识到私人复仇实际上会破坏社会利益。因此,国家开始主动干预犯罪行为,统一行使对犯罪的惩戒权。由此引发司法制度的第一次变革,国家设立具有审判功能的机构,国家权力介入私人纠纷,国家审判代替了私人复仇。但是,在追诉犯罪方面,各国在历史上曾长期实行私人追诉主义,一般采取弹劾式诉讼模式,根据“不告不理”的原则,国家不主动追究犯罪,控诉权由被告人及其亲属行使。随着人们对犯罪危害社会的本质的认识逐步深化,统治者不再将犯罪视为私人讼争,国家由完全被动地介入刑事诉讼转为较自觉地参与刑事诉讼,产生了公共诉讼的形式,即在被害人不告诉的情况下,只要犯罪侵害公共利益,任何公民都可以对犯罪行为提起控诉,国家对犯罪行为的审判和处罚也开始注重考察犯罪行为对公共利益的危害。当社会发展到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时代,随着阶级斗争的激化,统治阶级

进一步认识到一切犯罪在本质上都是危害统治秩序的行为，国家加强了对犯罪的追诉和惩罚的职责，弹劾式诉讼演化为纠问式诉讼，引发司法制度的第二次变革。国家不仅将追究犯罪的权利从公民个人手中收归国有，而且把侦查、起诉、审判的诉讼职权交由法官一体行使，以便更有效地追究犯罪，维护统治。这时，刑事诉讼的开始与终结已不再取决于被害方及其他个人，而是拥有司法权的国家官吏。但是，这种司法与行政不分、控告与审判一体的诉讼体制，缺乏制约机制，违反了诉讼的客观规律，不能满足人们希望公正处理刑事案件的诉求，而且司法权力的滥用加剧了社会矛盾。于是，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引发了司法制度的第三次变革，在国家权力内部导致审判权与控诉权的分离，产生专门行使刑事控告职能的国家官员。正是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检察官公诉制度应运而生。

检察官的称谓始于14世纪初，当时的法兰西王国设立检察官代表国王处理包括追诉犯罪在内的法律事务。作为完整意义上的公诉制度则是由1808年颁布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确立的。该法第22条至第25条具体规定，检察官有权侦查一切犯罪，有权要求警察协助其执行任务；有权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在法庭上代表国家行使律师职务。由此，公诉制度最终形成。目前，世界上有100多个国家由检察官代表国家以公诉的方式追究犯罪，公诉是各国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

追溯公诉产生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公诉最终取代私诉，成为刑事起诉的主要模式，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国家统治意识增强、统治手段丰富、统治水平提高的法治结果。具体说来，公诉制度的产生主要源于以下成因：

第一，是国家对犯罪危害社会的本质的认识逐渐深化的结果。在国家的早期形态，认为犯罪就是侵害被害人的利益，是否追诉犯罪是被害人个人的权利。因此，国家在追诉犯罪的问题上处于消极被动的立场，取决于被害人的个人意志，被害人不控告，国家不追究。随着社会矛盾的激化，国家对犯罪的本质及侵害利益的多元性的认识逐步深化，认识到犯罪形式上是侵害社会的个体成员，实质上是侵害整个社会。任何犯罪都破坏了社会秩序，破坏了社会的安全状态，危害了国家政治、经济赖以存在的统治秩序以及社会赖以生存的法制条件，于是，国家便通过设立公诉制度，强化对追诉犯罪的主动性和控制权，以维护统治。

第二，是国家行使刑罚权的客观需要决定的结果。国家介入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保障统一行使刑罚权，避免社会成员之间进行个人复仇。但是，由于刑事案件隐蔽性和复杂性，要查明案件真相并抓获犯罪人是一个非常困难的过程。由被害人个人提起自诉，难以承受收集证据需要的资源投入，也缺乏必要